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创维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鞠新华_____尹 田_____马少平_____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